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學生赴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要點

92年12月16日9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3月27日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3月4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擴展學生學習經驗，並加強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立學生赴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學生赴國外大學校院修習課程，以和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學校為原則。
- 三、本校於每年度視經費狀況提供獎學金，補助其出國進修課程所需之部分費用，補助辦法為：
  - (一)每年獎勵 1 名清寒學生，學雜費按全額補助，生活費則按教育部公費留學生月支生活費標準予以半額補助，總計以 80 萬元為上限。
  - (二)每年獎勵若干名優秀學生，依前往國家生活費標準、前往大學之學術聲譽及個人家庭狀況核發部分補助款，以每人 20 萬元為上限，不足之部分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 每年獎勵若干名學生，補助前往國家經濟艙之來回機票 7 折，不足之部分由學生自行負擔。上述獎勵以一年為限，名額及金額由當年度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公告之。
- 四、符合下列資格之本校學生，得申請遴選赴國外修習課程：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生，大學部學生必須在本校修業滿一年，研究生至少修業滿一學期。
  - (三)在本校就學期間不曾獲得本項獎助者。
  - (四)具備所擬前往國家語言能力，赴英語系國家者需具備托福成績或繳附相關國家語言能力證明。

大學部學生:須達托福 iBT 57 分以上(相當於舊制 500 分以上)，或 IELTS 5 以上。兩項成績均需於有效期限內。

碩博士班學生:須達托福 iBT 87 分以上(相當於舊制 550 分以上)，或 IELTS 6 以上。兩項成績均需於有效期限內。

赴非英語系國家者，須提出相關語言證明以供審查。
  - (五)獲就讀系(所)主管推薦。
  - (六)優秀學生須符合第一點至第五點資格外，大學部學生於申請日前一學期總成績為全班前五分之一，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無懲戒紀錄者。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七)清寒學生須符合第一點至第六點資格外，請另檢附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或家庭經濟境遇特殊者，能提出相關文件證明。（不得持清寒證明申請）

五、申請學生應備妥申請書(含研習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公告期限送交系(所)初審，合格者簽請校長核定，必要時得簽請成立遴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面試、外語口試的方式遴選，並依總分高低提出推薦名單陳請校長核定。

六、通過甄選之學生應於30天內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由本校具函向各國外合作學校推薦，經審核通過後應於 45 天內檢具國外合作學校審核通過之通知、出國相關文件等，向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申請核撥獎助學金，就讀系所及各處室應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七、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仍應依規定在本校及修習課程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出國期間有關修習課程、研習計畫等應先徵求本校所屬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之意見。學生出國期限、學業、學籍及返校後成績、學分採計等事宜應依據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八、通過甄選之學生如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應申請撤銷，已領之獎助學金如數繳還，並應通知擬前往之國外合作學校。

九、獲核定補助者，須履行下列義務：

(一)修習期滿返國後兩個月內，須向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繳交國外進修詳細報告書乙份並辦理經費報銷手續。

(二)返國後需參加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指定之研究成果發表會及相關服務。

(三)獲補助者若未履行前述之規範義務，需退還全部補助費用。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由 103 年 3 月 21 日校長核准，103 年 3 月 27 日公告。

